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15:《关于修订〈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

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本制度执行。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与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应定期向董事长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应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及时披露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可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